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658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」一案，請各校推派教師（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1名，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）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9年9月21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900001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09年10月16日（五）上午8時20分至下午5時10分及10月17日（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板橋中華電信員工教育訓練所（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）實驗大樓7樓708教室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月13日（二）止（代訂住宿登記至10月5日（一）止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於研討會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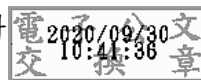
三日，於網站首頁完成報名，搜尋「全中教」或輸入網址：[www.nshstu.org.tw/](http://www.nshstu.org.tw/)。

三、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，報名老師若有提案，請參考附件提案單格式填寫，並於研討會前五日mail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及致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31-7363 馬善禹秘書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